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029號

上訴人 王大鈞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銖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旻玲